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